

社區發展動力培育對《競爭條例草案》訂立的回應

社區發展動力培育支持競爭條例草案的。

我們不能明白有學會和議員將自由經濟主作為唯一的法則，漠視其他社會因素，迷信經濟學家的名氣同時，但又不考究他們的理論在香港現今時勢是否可行，就一致認為政府不能干預市場。但另一方面，就將香港現今被壟斷的原因都歸咎於香港高地價政策，而要我對香港大商家壟斷行為坐視不理。

這樣消極的態度，我們公民社會是絕對不能夠接受。我們認為只要大家對競爭法認識深，參考多一點案例，就會明白競爭法是可以一方面促進經濟市場，一方面改進民生。

不少商會提到中小企會受到影響，我舉一下香港的例子。

2004年11月，香港洗衣商會刊登廣告，呼籲全港洗衣店收費調高10%。當時競爭法諮詢會認為該則廣告屬反競爭行為，出信警告。2008年，政府港九粉麵製造業總商會聯同19個供應商在部分本地報章刊登聯合聲明，宣布各類乾濕粉麵製品的批發價和零售價即時調高10%至20%。這種合謀定價的形成亦都被諮詢會認為是不當，有違競爭。有商家學會認為這代表賣麵粉，做洗衣的小商戶都被影響。不過我們轉頭想想，難道我們小市民會認同這種無視市場供求，合謀價格的作法是合理嗎？而不去想為何中小企不能改變一下從商文化，符合自由市場原則，使市民受惠？

當然，受影響的不只是中小企還有一眾“打工仔”，香港僱主聯合會（一個包含各大機構的商會），每年都會公佈僱員加薪幅度。先不論其建議加幅遠低學者預測，聯會這樣每年高調去「提議」，極有可能是一種「合謀定價」，有違公平競爭法。聯會這樣做，藉此作為減少企業間對僱員以加薪的作為競爭手段。然後，僱主就以此加薪協議作宣傳，以爭取其他僱主跟隨，從而產生最大的影響。如果我們的預測屬實，這明顯是違反條例草案中的第一行為守則的反競爭行為，而且是必須禁止的。由此，我們看到合謀定價會嚴重影響民生。

至於競爭法能否制衡大企業，眾說紛紜，但其實歐盟是有案例可循。2004年，捷克六間油公司以協調的做法做隱蔽性合謀，共同決定汽油零售價。事件揭發的原因，是捷克競爭辦事處一次突擊搜查行動，在其公司電郵找到合謀加價的電子郵件。最後，六大油公司被判罰款。而今個月9日，歐洲11間空運公司的空運貨櫃服務（包括英航，國泰，法航，星航），就被歐洲委員會裁定6年以來合謀不降價，結果判罰11間航空公司合共7億9千萬歐羅。當中，德國航空公司因為提供當中合謀資料，所以根據寬恕政策（leniency programme）可以完全豁免罰款。這兩個案例都可以看到，即使大企業有多強大的資源，亦可以被競爭委員會成功控訴，防止壟斷；而寬免政策亦都鼓勵企業改變協商文化，實行公平競爭。

我們知道，即使香港立刻立法，未必能有即時有這樣效果。因為委員會和大企業角力，是極需要人力，物力，和委員經驗去調查。但若果認為大企業資源多，制衡不了而不去開始立例，繼續容許香港市民繼續被大商家剝削，繼續忽略企業壟斷所帶來的經濟損失，會使社會受到很大傷害。

所以，我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競爭法，謝謝！